

吉林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吉财大教字〔2023〕16号

吉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质量标准实施细则(修订)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是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，也是衡量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、检验学生在校学习成果、认证毕业资格与学位资格的重要标准。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，特修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质量要求

（一）选题质量要求

毕业论文题目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应与所修读专业有密切关系；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，难易程度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水平和现有条件；应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，具有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。

（二）写作规范质量要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注意书写规范，文字表达清晰、准确、流畅，标点正确，语句通顺；中文摘要具有概括力，语言精炼明

确，关键词贴切，英文摘要翻译准确；其他书写规范和格式要符合《吉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
（三）内容论证质量要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正文内容应做到文题相符、概念准确；结构合理、层次分明、合乎逻辑；论点鲜明、论据充分、论述完整。

（四）能力水平质量要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当反映出学生调查研究、文献检索与综合评述的能力；对本学科专业所学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；方案设计，论证、分析比较的能力；撰写与表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能力。

（五）答辩质量要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要准备充分，陈述清楚，回答问题清晰准确。

二、撰写规范说明

（一）用中文撰写的论文字数应不少于 10000 字；用外文撰写的论文参照上述标准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规范。

（二）为便于交流和利用，题目应简明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中文题目一般不宜超过 25 字，（参考国家标准《学术论文编写规则（GB/T 7713.2—2022）》）题目语言未尽，可采用副标题；外文题目一般不宜超过 10 个实词。

(三) 应写出“摘要”。中文摘要的字数宜在 300 字左右，外文摘要内容宜与中文摘要相对应，为便于国际交流，外文摘要可比中文摘要体现出更多的信息（限一页）。

(四) 要提炼出“关键词”。每篇论文应选取 3-5 个词或术语作为关键词。为方便国际交流，应标注与中文对应的外文关键词。

(五) 应通过搜集、整理、阅读国内外相关学术文献资料，就与该课题或题目直接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、学术意义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动态、最新进展等问题进行归纳总结、综合分析后形成文献综述。文献综述的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。

(六) 根据国家《学术论文编写规则 (GB/T 7713.2—2022)》的有关规定，章节的编号宜采用阿拉伯数字。不同层次章节数字之间用下圆点相隔。例如：一级标题 1，二级标题 1.1，三级标题 1.1.1，一般不宜超过 3 级。编号应左起顶格书写，编号后空一个汉字的位置再写标题，标题末尾不加标点，正文另起行。

(七) 论文正文页码由首页开始，作为第 1 页，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。封面、封二、封三和封底不编入页码。摘要、目录等前置部分可以罗马数字单独编排页码。页码必须标注在页面底端居中位置，便于识别。

(八) 毕业论文用纸规格为 A4。行距 1.25 倍，加页眉、页码，一级标题用 4 号黑体、二级标题用小 4 号黑体，二级标题以下的标题均用 5 号黑体，其余正文内容均用 5 号宋体字。装订线

位置：左侧，1.5cm。

（九）插图、表格、公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依序连续编号。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，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。图、表中的附注，要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。文中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侧行末，中间不加虚线。一般按出现先后顺序全文统一编号，如“图 1”“图 2”“表 1”“表 2”“式 (1)”“式 (2)”等。只有 1 幅插图，1 个表格时，应编为“图 1”“表 1”。论文如有附录，采用大写字母依序连续编号，如附录 A、附录 B 等。

（十）论文中所用的表格也应有自明性。表格的编排，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排，数据依序竖排。

（十一）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依据，引文时，正文内可用上角标的形式加注释，注释内容放置于页脚，每页注释单独编号，并按引用顺序附于参考文献处。

（十二）列在论文最后的参考文献应选择公开出版、公开发表的，相关专著不得少于 5 部，论文不得少于 20 篇，且多数参考文献应为论文撰写当年或近两年的。

参考文献是期刊时，其格式为：编号，作者，文献题名，期刊名（外文可缩写），年份，卷号，期数，起止页码。（若期刊无卷号，则为：年份，期数，页码）。

参考文献是图书时，其格式为：编号，作者，书名，出版地，出版单位，出版年份，起止页码。

（十三）以上之外的格式要求参照吉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

文(设计)模板。

三、评价标准

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最终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评价(优秀率不超过 15%)。通过终稿检测的毕业论文(设计),其答辩成绩为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最终成绩,未通过终稿检测的毕业论文(设计),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认定为不及格。

具体评定标准如下:

(一) 优秀

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,其毕业论文(设计)可以评定为优秀:

1. 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,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,难度及工作量较大,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较高。

2. 能熟练查阅有关文献资料,并形成高质量的文献综述;毕业论文(设计)内容正确,观点鲜明,能够准确运用所学知识和相关概念,有一定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性;过程设计合理,研究方法得当,数据可靠;论述充分,层次分明,逻辑性强,分析力强。文章结构合理、均衡,符合论证体系要求;表达准确清楚,无病句,书写规范,标点符号使用正确,篇幅适中。

3. 学生答辩时,能熟练地、准确地回答全部问题。

(二) 良好

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,其毕业论文(设计)可以评定为良好:

1. 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,体现综合训

练基本要求，难易程度适中，体现一定的工作量，有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。

2. 能较为熟练的查阅有关文献资料，并形成较高质量的文献综述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较强，能较为系统地运用有关理论与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；过程设计较为合理，研究方法较为得当，数据可靠；有一定的见解，观点正确。论述较为充分、层次较为合理，逻辑性较强，分析力较强；文章结构较为合理、均衡，符合论证体系要求。表达比较准确清楚，无病句，书写比较规范，标点符号使用正确，篇幅适中。

3. 学生答辩时，能熟练、正确地回答大部分问题。

（三）中等

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，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可以评定为中等：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基本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，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，难易程度及工作量一般，有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。

2. 能够查阅有关文献资料形成完整的文献综述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一般，运用有关理论与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一般；过程设计基本合理，研究方法基本得当，数据基本可靠。能提出自己的看法，观点基本正确。论述基本充分。文章结构基本合理、均衡，基本符合论证体系要求。表达基本准确，无病句，书写基本规范，篇幅比较适中。

3. 学生答辩时，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大部分问题。

(四) 及格

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，其毕业论文(设计)可以评定为及格：

1. 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综合训练体现较差，难易程度及工作量一般，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较小。

2. 查阅有关文献资料的水平基本合格，概括形成文献综述的能力较弱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运用所学知识，概念使用基本适当，但显得基础不够扎实；过程设计、研究方法的合理性较差，数据基本可靠。资料运用不够恰当，缺乏说服力；能够进行一定的分析论述，逻辑性较差。能提出自己的看法，观点无大的错误。文字基本通顺。勉强符合书写规范。

3. 学生答辩时，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部分问题；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，回答问题较肤浅。

(五) 不及格

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其毕业论文(设计)应评定为不及格：

1. 未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2. 毕业论文(设计)概念不清、观点不明确，文不对题，前后矛盾。

3. 毕业论文(设计)在答辩前重复率复检仍未达到要求。

4. 毕业论文(设计)终稿重复率检测未达到要求。

5. 未参加答辩的学生，其毕业论文(设计)评阅成绩为不及格。

6. 学生答辩时，存在原则性错误，经劝告仍不能改正；无故

未参加答辩的，以及严重违反答辩纪律的。

7.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终稿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四、质量保障

（一）学校通过开展问卷调研、召开师生座谈会、抽检等形式对全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对典型经验做法加以推广，如若发现问题督促学院立即制订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进度。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查工作组，对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情况及学院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，形成学院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学生获得学士学位后，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论文抽检。教务处通报抽检结果后，对于抽检结果评定为“存在问题”的论文，需组织相关学院召开工作会议、制定整改方案。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须组织学生限期进行改正。

（三）对于学生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或通过不当技术处理导致系统无法进行正确的查重检测等违纪问题，按照《吉林财经大学落实教育部〈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予以处理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是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审查的第一责任人，在指导论文过程中应该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，倡导诚实守信，坚决反对弄虚作假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如发生学术作假行为或论文指导过程中出现其他教

学过失过错行为，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照《吉林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吉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文件予以处理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吉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标准实施细则》（吉财大教字〔2014〕17号）文件废止。

（二）本细则与吉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不一致之处按照细则要求予以执行。

（三）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吉林财经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1月16日